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79 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众公用”）获准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全称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沪大众”）。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 沪大众”，代码为 122112，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主体

11 沪大众的发行主体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11 沪大众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

六、债券期限

11 沪大众的存续期限为 6 年。

七、债券利率

11 沪大众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1 周 Shibor(1W) 在当期起息日前 120 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 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 沪大众第一个计息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2 年 1 月 6 日（T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 的算术平均值 4.03%，本期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98%。

11 沪大众第二个计息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2 年 7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 的算术平均值 3.61%，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56%。

11 沪大众第三个计息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3 年 1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 的算术平均值 3.35%，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30%。

11 沪大众第四个计息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3 年 7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 的算术平均值 3.90%，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85%。

11 沪大众第五个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4 年 1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4.34%，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7.29%。

11 沪大众第六个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4 年 7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3.64%，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59%。

11 沪大众第七个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5 年 1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3.49%，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44%。

11 沪大众第八个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基准利率为 2015 年 7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3.31%，该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26%。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1 沪大众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支付金额：11 沪大众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兑付日支付金额：11 沪大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自 2012 年 1 月 6 日开始计息，11 沪大众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6 日和 7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11 沪大众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

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11 沪大众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 11 沪大众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和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11 沪大众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11 沪大众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 11 沪大众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2018 年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九、担保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1]04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1 沪大众的信用等级为 AA+。在 11 沪大众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 11 沪大众债项信用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1 沪大众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其前身系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4 日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浦东大众”，股票代码“600635”，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1999 年 6 月 18 日，浦东大众更名为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科创”，股票代码不变。2003 年 5 月 21 日，大众科创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不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7,304,675 股，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的综合性上市集团公司。按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与经营思路，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主要投资经营四大产业板块：城市交通板块、城市燃气板块、环境市政板块、金融创投板块。近年来，面对国内外不断变化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紧紧抓住中国经济复苏，紧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全面贯彻发展战略，稳健经营，积极开拓。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度，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应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城市交通、城市燃气、环境市政、金融创投等 4 大产业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超额完成了全年各项预算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45.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1 亿元，创出大众公用历史上最好经营业绩。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2,083.55	413,104.26
营业成本	389,028.71	368,601.77
营业利润	63,826.95	39,781.24
利润总额	57,049.19	41,676.42
净利润	53,305.98	37,4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3.46	34,047.05

发行人2015年度营业收入452,083.55万元，比去年同期413,104.26万元增加9.44%，主要系燃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上升24,045.71万元，增幅60.44%。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分别上升15,880.34万元和12,066.41万元，涨幅分别为42.43%和35.44%，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1,449,300.28	1,230,575.71
负债合计	765,765.16	693,9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422.85	440,830.61

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449,300.28万元，相较2014年末上升218,724.57万元，增幅为17.77%。发行人2015年末负债合计为765,765.1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71,819.30万元，增幅为10.35%，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增幅为30.99%。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7.19	68,3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06.23	-15,2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5.93	4,083.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57	57,062.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65.47	153,007.90
--------------	------------	------------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07.19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降幅为55.0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为-85,406.23万元，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继续维持净流出状态。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15.93万元，较2014年度上升1276.81%，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融资，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量高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量。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1沪大众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79号文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已与2012年1月10日发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沪大众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11沪大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11沪大众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为11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二、11沪大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11沪大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变更原因说明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10,000	110,000	是	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	50,000	是	完成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沪大众于2012年1月6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6日和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5年度，发行人已于2015年1月6日和2015年7月6日按约定足额、及时的支付了11沪大众的利息。

第六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5年4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56号）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负责处理11沪大众的相关事务专人2015年度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